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帅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二)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681,109.5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480,909,292.63 元（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72,041,10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284,800 股后，以 71,756,301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3,591,586.6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3.4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8 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8 月）》。

（四）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